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48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蔡易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壹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零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蔡易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3日止累計153,186元正未給付，其中138,040為消費款；15,14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上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司法事務官

04 附註：

-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申請。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